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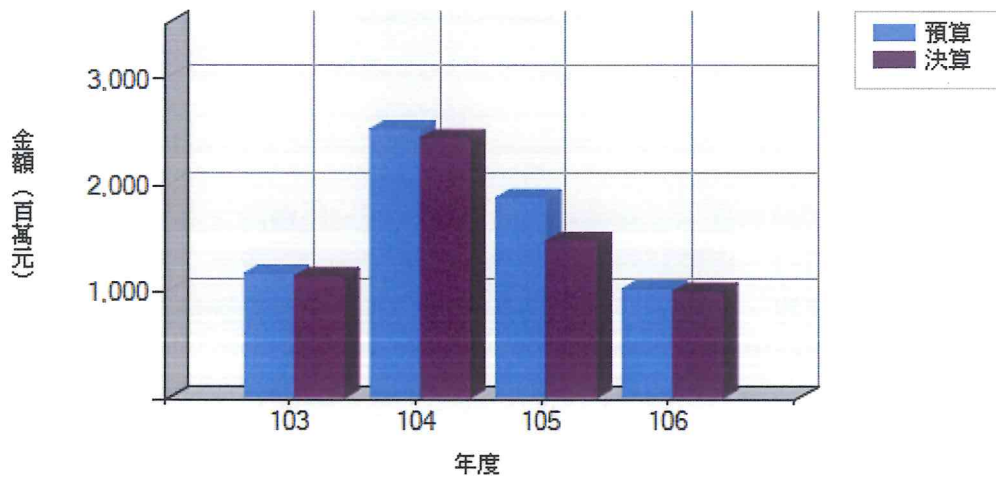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9 日

壹、前言

- 一、選舉與公民投票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亦係政府治理穩固之重要基礎。辦理選舉成敗，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選務人力素質之優劣。尤以選務之辦理易涉及敏感之政治議題，亦為各方注目之焦點，如何確保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提升選務工作品質，俾順利完成各項選舉，誠為本會之重要課題。
- 二、隨著簡併選舉制度之變革，政黨及候選人間之競爭手段漸趨激烈，為維護公平選舉秩序，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爰為形塑優質選舉風氣，落實執行政黨連坐案件之裁罰，本會按季將公職選舉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將符合案件轉知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執行後續裁罰作業，以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發生遺漏，俾達嚴正執行法律之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本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本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任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會規劃於 106 年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經檢討有變更必要者，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俾利辦理下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 四、依據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會訂有「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2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在各關鍵績效目標下，訂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依照各年度施政重點，分別訂定各年度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依據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本會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計有「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5 項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衡量本會施政計畫績效達成標準。
- 五、為落實 106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結合既有計畫列管機制，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項目與權重比，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執行情形由本會研考人員按管考週期提報主管會報檢討改進。
- 六、為辦理本會績效評估作業，因應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操作規範，並利自評作業之進行，107 年 1 月由本會研考人員輔導各單位辦理自評及網路系統操作，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各項關鍵策略目標之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全會自評作業。初核作業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召開施政績效評估小組討論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處室主管，於 107 年 2 月 6 日開會研商，逐項評核年度各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確定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由研考單位據以撰擬本會年度績效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9 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貳、機關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3	104	105	106
合計	預算	1,159	2,510	1,866	1,014
	決算	1,130	2,425	1,461	990
	執行率 (%)	97.50%	96.61%	78.30%	97.63%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159	2,510	1,866	1,014
	決算	1,130	2,425	1,461	990
	執行率 (%)	97.50%	96.61%	78.30%	97.6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表各年度預決算數均含第二預備金。

(二) 103 年度預算數 1,159 百萬元（含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30 百萬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立法委員補選 84 百萬元），決算數 1,130 百萬元（含保留數 84 百萬元）。

(三) 104 年度預算數 2,510 百萬元（含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19 百萬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4 百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31 百萬元及立法委員罷免 9 百萬元），決算數 2,425 百萬元（含保留 1,171 百萬元）。

(四) 105 年度預算數 1,866 百萬元（含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768 百萬元），決算數 1,461 百萬元，主要係因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經費節餘，及投票率未達預期，致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賸餘。

(五) 106 年度預算數 1,014 百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 4 百萬元、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罷免案 13 百萬元及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拆除改善工程 2 百萬元），決算數 990 百萬元。

(六) 綜上，因辦理中央或地方選舉預算需求不同，致預算數有大幅增減。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31.23%	14.88%	24.65%	36.79%
人事費(單位：千元)	352,929	360,754	360,099	364,218
合計	343	340	337	325
職員	266	265	263	260
約聘僱人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77	75	74	65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關鍵績效指標：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完成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變更作業進度百分比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之檢討變更作業進度百分比

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6 年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檢討依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2) 檢討機制：考量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有因地制宜必要，有關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之選舉區，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檢討及彙整相關意見陳報本會。相關程序如下：
- a. 本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討各該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是否有變更需要。
 - b. 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有變更建議意見者，應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及公聽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函報本會委員會審議。
 - c. 本會彙整相關意見，提本會委員審議通過後，於任期屆滿1年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 (3) 檢討過程及結果：
- a. 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任期將於107年12月25日屆滿，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106年12月24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 b. 為應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需要，本會於105年10月18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會議」，就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應考量因素及檢討變更作業之進程序等，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會商，於105年10月24日以中選務字第1053150181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討現行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情形，如經檢討有變更必要，於106年5月31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意見表、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函報本會審議。
 - c.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會前開函辦理選舉區檢討作業，提報各該委員會審議後函報本會。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情形，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等直轄市、縣有變更意見，其餘無變更意見。臺中市並於106年3月8日，臺南市於106年3月16日，臺東縣於106年5月19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本會均派員與會。
 - d. 本會經參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報選舉區變更檢討意見，並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等因素，提出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案，經提106年7月18日本會第494次及106年8月15日本會第49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4) 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本會於106年9月18日公告變更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臺南市議會第3屆議員及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區。
- (5)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本項執行年度為106年，本會於105年即先行舉行會議，會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研商，並函請各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106年依據檢討機制及程序，完成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並依法公告，目標值達成度100%。

2、關鍵績效指標：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學習評鑑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	75%	90%	95%	95%
實際值	99.33%	94.16%	95.11%	96.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增進選務幹部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權益之瞭解，106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特新增「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保障之現況與趨勢」課程，並邀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聯盟常務理事劉金鐘擔任講座，藉此培養選務幹部人員對保障身心障礙者選舉權的認識，以協助身心障礙選舉及高齡者人行使其投票權。另開設「競選經費與政治獻金規制及其對選舉之影響」及「選舉人資料性別統計及投票行為分析」課程，以提升選務幹部人員之專業智能，並內化於所辦理之選務工作中。
- (2) 106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於106年6月至7月間分6期辦理，每期調訓50人，訓期3天，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6期講習總計到訓人數290人，及格率為96.9%，符合預定目標值。

3、關鍵績效指標：裁處案件維持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frac{\text{實際裁罰件數}}{\text{應裁罰件數}} \times 100\%$	$\frac{\text{實際裁罰件數}}{\text{應裁罰件數}} \times 100\%$	$\frac{\text{實際裁罰件數}}{\text{應裁罰件數}} \times 100\%$	$\frac{\text{（累計維持裁處件數）}}{\text{數} \div \text{累計裁處件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85%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frac{\text{（累計維持裁處件數）}}{\text{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106年度底法務部共計查復75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6件，實際裁罰件數6件，總計裁罰金額為新台幣510萬元，目標達成度為100%。

4、關鍵績效指標：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分鐘)註：上述「選舉結果清冊」在總統副總統選舉時以「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區得票數一覽表」代替。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3.5 分鐘	-分鐘
實際值	--	--	23 分鐘	-分鐘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

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度無此項鍵績效指標。

5、關鍵績效指標：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4%	-%
實際值	--	--	84.1%	-%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度無此項鍵績效指標。

6、關鍵績效指標：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完成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作業進度百分比（107年：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
實際值	--	--	--	-%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完成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作業進度百分比（107年：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

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年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度無此項鍵績效指標。

（二）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5%	95%	95%	95%
實際值	100%	97.73%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678 萬 7,300 元，累計實現數 612 萬 5,793 元，決算賸餘 66 萬 1,507 元，合共 678 萬 7,300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百分之 100，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	5%	5%	5%
實際值	--	4.29%	0.07%	0.7%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7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為 9 億 9,611 萬 5 千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9 億 8,752 萬 6 千元，增加 858 萬 9 元，主要係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行政院額度外核給兼職人員兼職費、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觀選及研討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143 萬 5 千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修正為 9 億 8,896 萬 1 千元，概算超額度 715 萬 4 千元，原定目標值 5，實際目標值 0.7，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675		675		
(一)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小計	675	100.00	675	100.00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675	100.00	675	100.00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106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於 106 年 6 月至 7 月間分 6 期辦理，每期調訓 50 人，訓期 3 天，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6 期講習總計到訓人數 290 人，及格率為 96.9%，實施成效良好。
- 二、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計查復 75 件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本（106）年度應裁罰件數為 6 件，案均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裁罰金額新臺幣 510 萬元。至候選人之違法類型，計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及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各 3 件；政黨違反件數，計中國國民黨 6 件。

伍、績效總評

-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	---
		(2)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	---
		(3)	裁處案件維持率	★	---
		(4)	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	---
		(5)	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	---
		(6)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	★	---
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績效燈號統計(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3		104		105		10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7	100.00	5	100.00	7	100.00	0	0.00
		複核	7	100.00	5	100.00	7	100.00	0	0.00
	綠燈	初核	6	85.71	5	100.00	7	100.00	0	0.00
		複核	4	57.14	2	40.00	7	100.00	0	0.00
	黃燈	初核	1	14.29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3	42.86	3	60.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106）年度與去（105）年度比較分析：

- (一) 依據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106 年 6 月 13 日公告之 105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本會「關鍵策略目標」計有「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成效」、「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同仁參加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訓練課程，職能提升情形」、「分區辦理所屬選委會人員選舉專業講習」等 7 項衡量指標，均評列綠燈；另「共同性目標」計有「跨機關合作項目數」、「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等 5 項衡量指標，亦均評列綠燈。「整體」衡量指標計 12 項，評估結果之績效燈號統計，列為綠燈者 12 項，佔整體比例 100%。
- (二) 至 106 年度本會衡量指標，因指標逕由系統從中程計畫直接導入，至系統列有「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裁處案件維持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惟 106 年度本會無辦理選舉且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係屬 107 年度衡量指標，爰 106 年度本會並無「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等 3 項衡量指標，爰實際上本會僅有 5 項衡量指標，依「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績效燈號初核結果，5 項「關鍵策略目標」衡量指標，均評列綠燈，佔整體比例 100%，其與 105 年度之績效評核結果比較，執行績效均屬良好。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方面：105 年藉由「選舉制度與民主政治」課程，提升選務幹部人員之民主政治素養，建議持續加強選務人員專業，期能落實選務零缺失。鑑於選務工作複雜度高，仍請持續提升選務人員之選務法規及相關專業知能，並瞭解實務作業可能面臨之問題，以提升應變能力及處理效率，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本會辦理情形：

為提升選務人員之選務專業知能，106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課程，廣續安排投開票作業實務課程，其中包括投開票作業突發狀況案例檢討，以提升選務人員應變能力；並將高齡者選舉權益納入講習，新增「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保障之現況與趨勢」課程，及增列「競選經費與政治獻金規制及其對選舉之影響」課程，另「選舉罷免法與監察實務」課程時數並由 2 小時延長為 3 小時，持續充實選務人員在政治獻金規制與選務法規之專業知識，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 二、嚴正執行法律，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方面：確實執行公職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所屬政黨連坐受罰確定判決案件，依法裁罰金額 3,280 萬元。請廣續推動各項淨化選風宣導及提倡環保競選活動，透過多元管道，型塑優質選風，建立公平、公正及公開選舉活動，提升選舉品質。

本會辦理情形：

106 年度並無定期舉辦之公職人員選舉，尚無全國性淨化選風之規劃活動，至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村里長等公職人員補選，因選區較小，預算編列有限，大都利用選舉公報附錄賄選相關規定及警語、或透過地方傳播媒體播放反賄選資訊、及配合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之各項活動適時辦理反賄選宣導。又政黨或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之方式，屬政治言論自由，宜尊重政

黨或候選人自主決定，惟如以設置廣告物及利用宣傳車等從事選舉活動時，於涉有違反規定或製造噪音之情事，均依職權或通報管轄機關依法處理，以維護選舉環境品質。

- 三、提升選務效率方面：105 年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其開票資訊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與其列印『選舉結果清冊』報表時間平均為 23 分鐘，達成原訂目標，值得肯定。

本會辦理情形：

為辦理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本會於 104 年度召開多次電腦計票專案會議，檢討及審查電腦計票系統測試計畫、資訊安全防護計畫、教育訓練計畫、設備安裝建置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派員至全國各縣市辦理電腦計票教育訓育，俾使各縣市選務工作人員能充分、有效教育訓練及熟悉標準作業程序，另進行 2 次電腦計票系統壓力測試及 3 次全國性演練，並安排各縣市選務工作人員依縣市自行演練，以加強選務工作人員訓練，俾使能迅速完成開票統計作業。106 年度並無舉辦全國性選舉，107 年度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將秉持上開作業方式賡續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其中連署方式採網路作業部分，請本於法定職掌積極規劃建置電子系統，以配合未來罷免案連署採用電子連署與紙本連署並行作業。

本會辦理情形：

依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6 項規定，本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為積極規劃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提議及連署電子系統之需，本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邀集相關機關針對系統設計及介接進行研商，並於 106 年 6 月 2 日以「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建置營運案」辦理公開招標，得標廠商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系統功能；惟因應介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對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作業需要，內政部刻正配合調整戶役政系統功能及介接程序，107 年 6 月底可完成系統介接功能，配合系統安全及穩定性測試，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可上線使用；另本會規劃上開系統時，即已考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系統需求，契約已明訂擴充條款，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本會將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擴充，儘速建置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預計 108 年 3 月 1 日上線。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選務幹部人員參訓：107 年底將辦理地方首長及各級民意代表選舉，建議持續加強選務人員專業，落實選務零缺失。鑒於選務工作複雜度高，仍請持續提升選務人員之選務法規及相關專業知能，並瞭解實務作業可能面臨之問題，強化應變能力及處理效率，確保選舉順利完成，並提升選務幹部人員之民主政治素養。
- 二、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鑒於近年因涉賄選遭停職之民意代表或鄉鎮市長時有出現，針對 107 年底將辦理地方首長及各級民意代表選舉，建議持續推動反賄選宣導，透過過去之案例進行分析，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落實「乾淨選舉」；另政黨或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之方式，雖屬政治言論自由，由候選人自主決定，建議提倡環保競選活動，透過多元管道，型塑優質選風，建立公平、公正及公開選舉活動，以提升選舉品質。

